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16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中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登倫

訴訟代理人 游琦俊律師

複代理人 賴幸榆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無權
占用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，
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如起訴狀後附原證二略圖所示之地上物除
去騰空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(下同)3,7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之
法定遲延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
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,252元。嗣於1
14年4月1日具狀更正前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編
號1部分之地上物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；(二)被告
應給付原告3,0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
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暨自112年10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
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,032元。按112年
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
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定有
明文。上開修正之條文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施行，自
同年12月1日起生效，本件訴訟於111年10月17日繫屬，有本
院收件章為憑，是前開部分訴訟費用之計算應適用修正前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附帶請求即聲明(二)之
價額。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,555,842元（計算式詳如

附表)。

二、又原告於114年4月1日具狀追加主張被告無權占用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，追加聲明：(三)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編號2部分之地上物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；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5,655元，及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暨自同年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83元。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為起訴之另一型態，就追加之新訴，其訴訟繫屬時間，應為追加之時點，則在修法後追加之新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自應適用修法後之規定，是此部分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即應併算附帶請求即聲明(四)之價額。是前開訴之聲明(三)訴訟標的價額為673,659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、聲明(四)訴訟標的價額則為5,655元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於114年4月1日變更、追加上開請求，變更、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235,156元(計算式：2,555,842元+673,659元+5,655元=3,235,156元)，超過先前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應就超過部分向原告補徵裁判費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408元，扣除前繳納之裁判費31,789元，原告尚應補繳7,6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官 林士傑

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附表：
 04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新臺幣)	權利範圍	財產價額 (新臺幣) 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×公告 土地現值×權利範圍】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0	原告主張遭占用 如臺中市大里地 政事務所民國114 年2月26日複丈成 果圖所示編號	B	1.33	10,300元/ m ²	全部	13,699元 【計算式：1.33×10,300×1 =13,699元】
		C	65.62	10,300元/ m ²	全部	675,886元 【計算式：65.62×10,300×1 =675,886元】
		D	68.71	10,300元/ m ²	全部	707,713元 【計算式：68.71×10,300×1 =707,713元】
		E	69.61	10,300元/ m ²	全部	716,983元 【計算式：69.61×10,300×1 =716,983元】
		F	42.87	10,300元/ m ²	全部	441,561元 【計算式：42.87×10,300×1 =441,561元】
0	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 段00000地號土地		56.61	11,900元/ m ²	全部	673,659元 【計算式：56.61×11,900×1 =673,659元】